



第六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21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的执行情况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艾达·霍季奇女士(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一. 引言

1. 大会 2012 年 9 月 21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的执行情况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二委员会。
2. 第二委员会在 2012 年 11 月 1 日和 15 日及 12 月 12 日第 18、29 和 36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委员会讨论该项目的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2/67/SR.18、29 和 36)。另请注意委员会 10 月 8 日至 10 日第 2 至 6 次会议的一般性辩论(见 A/C.2/67/SR.2 至 6)。
3.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面前有以下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的执行情况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报告(A/67/263)；
 - (b) 秘书长转递其关于协调执行《人居议程》的报告的说明(A/67/316)；
 - (c) 2012 年 10 月 10 日阿尔及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 77 国集团第三十六次外交部长年度会议通过的《部长宣言》(A/67/519)。



4. 在 11 月 1 日第 18 次会议上，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执行主任作了介绍性发言(见 A/C. 2/67/SR. 18)。

二. 决议草案 A/C. 2/67/L. 22 和 A/C. 2/67/L. 59 的审议情况

5. 在 11 月 15 日第 29 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代表(代表 77 国集团加中国)介绍了题为“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的执行情况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决议草案(A/C. 2/67/L. 22)，内容如下：

“大会，

“回顾 1976 年在加拿大温哥华举行的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的各项建议，这些建议构成人类住区领域国家行动和国际合作的基础，

“又回顾 1996 年举行的第二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的主要成果文件《人居议程》和《伊斯坦布尔人类住区宣言》，其中确立了人人享有适足住房和在一个城市化世界中实现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的双重目标，并为实现这些目标通过了一个全球行动计划，

“还回顾大会关于协调一致执行《人居议程》和关于人类住区的相关决议和决定，

“深为关注在实现甚至超过千年发展目标 7 指标 11 方面取得的进展不足以应对发展中国家贫民窟的增长，

“确认虽然执行《伊斯坦布尔人类住区宣言》和落实《人居议程》双重目标的工作取得了重大进展，但新出现了种种挑战，其严重程度已大增，例如发展中国家城市人口空前增长，城市产生了大量温室气体，气候变化对城市造成了负面影响，包括自然灾害频率和强度增加，影响城市地区的内乱、不安全和犯罪日趋普遍，社会和经济排斥及不平等现象不断增加，

“认识到这些挑战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和可持续发展可能产生的后果，以及对城市住房、基础设施、基本服务和生活质量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并认识到城市贫民，尤其是生活在脆弱境况中的民众，包括妇女和儿童，属于最易受到这些影响冲击的群体，

“又认识到正在开展的关于城市作为经济增长的引擎的讨论和关于应对气候变化的讨论不应忽略这样一个事实，即目前的城市发展模式无法解决保障地权、用水、卫生和供电方面基本人权的问题，

“强调指出，鉴于当前迅速的城市化进程，发展和倡导适足的城市基础设施和基本服务以及有效的城市规划和设计，对于创建社会包容、经济繁荣、

能效高的城市至关重要，从而最大限度地发挥聚集经济的效益，最大限度地减少市内流动和交通的需求，为创造就业和城市经济增长创造必要条件，

“认识到城市目前发生的重大变化也提供了一个机会，可借以从着眼于未来的角度重新审视全球城市议程，强化对可持续城市发展的政治承诺，坚持统筹平衡的方针，倡导采取涵盖可持续发展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支柱的有效战略，

“铭记需要审查《人居议程》、《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和与人类住区相关的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宣言》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以及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将来’的成果文件中所载目标——仍与可持续城市发展相关的问题，

“注意到进行中的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治理结构审查，其目的是提高该署透明度、加强问责制、提高效率和效力；

“回顾大会 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207 号决议，其中注意到人居署理事会在其 2009 年 4 月 3 日第 22/1 号决议中提出的建议，审议了在 2016 年召开第三次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会议(人居三)的问题，请秘书长与理事会协作，就此问题编写一份报告，供第大会六十六届会议审议，

“又回顾大会 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207 号决议，其中决定按照二十年周期(1976 年、1996 年和 2016 年)在 2016 年召开第三次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会议(人居三)，以重振对可持续城市化的全球承诺，重点应是执行应在《人居议程》、《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和相关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宣言》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以及其他主要联合国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中所载目标——基础上制订的‘新城市议程’，其中还决定在 2012 年底以前以效率最高、效力最佳的方式审议第三次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问题会议(人居三)的规模、方式、形式和安排，

“还回顾大会请秘书长任命人居署执行主任为第三次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问题会议秘书长并担任联合国系统的协调人，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协调一致执行《人居议程》的情况报告和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执行情况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报告；

“2. 重申决定在 2016 年上半年召开首脑级第三次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问题会议(人居三)，会期不超过五天，并在这方面感激地接受_____政府慷慨提出的在 2016 年__月主办首脑会议的申请；

“3. 欣悉秘书长任命人居署执行主任为第三次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发展问题会议秘书长并担任联合国系统的协调人；

“4. 决定这次会议的名称为‘住房与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人居三)’，会议将在尽可能高的级别组办，有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或其他高级别代表参加，并决定会议主题将是‘可持续发展：城市化的未来’；

“5. 又决定为首脑会议设立一个筹备委员会，该委员会将对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和各专门机构成员开放，欧洲联盟将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包括地方当局在内的《人居议程》合作伙伴和包括基金和方案在内的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成员都将参加；

“6. 还决定首脑会议的重点应是确定成绩、新挑战、机遇和需要通过执行一个新的‘城市议程’作出进一步努力的领域，‘城市议程’的基础是通过 1996 年《人居议程》、《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和相关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宣言》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以及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自来’的成果文件 8 中所载目标——确定的原则和取得的成果以及与这些领域相关的注重行动的各项决定，通过首脑会议，应重新作出政治承诺，依照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等支持可持续发展及住房方面的工作；

“7. 决定在世界首脑会议的筹备进程中采纳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成果文件，尤其是其中与可持续城市和人类住区有关的要素；

“8. 又决定世界首脑会议将产生一份简明扼要且重点突出的政治文件，其中将确保平衡整合可持续发展的三个支柱，并在发掘城市经济发展潜力的同时有效处理贫穷问题；

“9. 鼓励所有国家政府及地方政府和《人居议程》的其他合作伙伴在筹备进程的各个阶段作出有效贡献并积极参与这一进程；

“10. 决定世界首脑会议的筹备委员会将举行一次组织会议和三次届会如下：

“(a) 筹备委员会组织会议将与人居署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一并在 2013 年举行；

“(b) 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将在世界城市论坛第七届会议之后于 2014 年举行；

“(c) 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将与人居署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一并在 2015 年举行；

“(d) 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即最后一届会议将在世界首脑会议之前于 2016 年举行，会上会员国应完成关于成果文件草稿的谈判。

“11. 又决定由筹备委员会全面审查和评估《人居议程》、《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和相关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宣言》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以及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中所载目标——的落实情况，有关文件由秘书长与相关国际组织协作以国家评估的结果和区域筹备会议的结果以及《人居议程》合作伙伴提供的信息为基础编写；

“12. 还决定筹备委员会应当：

“(a) 采取共同办法为区域和次区域筹备会议提供支持，这些会议应尽可能与次区域和区域政府间机构的会议一同举行；

“(b) 请大会主席考虑到公平地域代表原则，拟订一份可能参加世界首脑会议的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代表名单，并根据以往惯例按无异议程序将该名单提交各会员国审议；

“(c) 请大会主席拟订一份可能参加会议的具经社理事会咨商地位的相关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名单，并根据以往惯例按无异议程序将该名单提交各会员国审议；

“(d) 依据在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开展筹备活动的成果并参考《人居议程》合作伙伴的意见为世界首脑会议提出临时议程；

“(e) 参照人居二会议采用的规则和程序，为《人居议程》合作伙伴的代表出席世界首脑会议提出规则和程序；

“(f) 履行筹备进程可能需要的任何其他职能；

“13. 决定定于 2013 年举行的筹备委员会组织会议将：

“(a) 从所有国家中选举产生由 10 个成员组成的主席团，每一地区集团有两个代表，成员中的一个将被选为主席，其余为副主席，其中一个将兼任报告员；

“(b) 审议在地方、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开展筹备活动以及《人居议程》合作伙伴开展筹备活动取得的进展；

“(c) 在考虑到上文第 10 段规定的情况下，决定筹备委员会今后各次届会的具体日期；

“(d) 及时审议制订议程的程序并为世界首脑会议确定可能的各个次主题。

“14. 又决定筹备委员会应提交其编写的简明扼要且重点突出的政治文件供次世界首脑会议进一步审议和通过，而且这一文件应在最高政治级别重振对合作伙伴关系和更高水平的国际团结以及对加速执行新城市议程的全球承诺；

“15. 强调筹备会议和世界首脑会议本身应当透明，有利于各国政府、包括金融机构在内的区域组织及国际组织、包括地方当局在内的《人居议程》合作伙伴有效参与并发表意见；

“16. 决定为世界首脑会议设立一个信托基金，并促请国际及双边捐助方和其他有能力的国家通过向该信托基金自愿捐款支持为这次 20 年审查开展筹备工作，并支持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参加区域和国际筹备进程及首脑会议本身，同时鼓励各方自愿捐款支持《人居议程》在发展中国家的合作伙伴参加区域和国际筹备进程及世界首脑会议本身；

“17. 请秘书长支持人居署执行主任担任会议秘书长和世界首脑会议秘书处主管的工作；

“18. 又请秘书长为筹备进程和世界首脑会议的工作提供一切适当支持，确保机构间参与和一致性以及资源的高效使用；

“19. 鼓励联合国发展系统应国家当局的请求酌情支持各国为世界首脑会议开展国家筹备工作；

“20. 请秘书长就世界首脑会议的筹备情况提交一份进展报告供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审议；

“21.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的执行情况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项目列入其第六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22. 又决定将题为‘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问题第三次世界首脑会议(人居三)筹备情况进展报告’的项目列入其第六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6. 在 12 月 12 日第 36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委员会报告员在就决议草案 A/C.2/67/L.22 进行的非正式磋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的执行情况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决议草案(A/C.2/67/L.59)。

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关于决议草案 A/C.2/67/L.59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8. 又在第 36 次会议上，委员会报告员(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对决议草案 A/C.2/67/L.59 作了口头订正(见 A/C.2/67/SR.36)。

9. 在同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发了言并对该决议草案的西班牙文本作了口头订正(见 A/C. 2/67/SR. 36)。
10. 又在第 36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更正的决议草案 A/C. 2/67/L. 59(见第 13 段)。
11. 决议草案通过后，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欧洲联盟、加拿大和日本代表发了言(见 A/C. 2/67/SR. 36)。
12. 鉴于决议草案 A/C. 2/67/L. 59 已获通过，决议草案 A/C. 2/67/L. 22 由其提案国撤回。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13.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的执行情况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

大会，

回顾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的成果¹和第二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的成果，²

又回顾大会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执行情况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相关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协调一致执行《人居议程》的相关决定和决议，

重申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³

确认在实现甚至超过千年发展目标 7 指标 11 方面取得的进展，同时注意到贫民窟仍是一个全球挑战，

承认虽然执行《伊斯坦布尔人类住区宣言》⁴和落实《人居议程》⁵双重目标的工作取得重大进展，但仍存在各种挑战，如除其它外世界上贫民窟居住者人数不断增加、环境退化包括气候变化、荒漠化和物种减少对人类住区产生负面影响，以及需要减少灾害风险，并增强城市住区的抗灾能力，

认识到这些挑战可能阻碍争取改善人类住区质量的工作，包括改善城市和农村居民的生活和工作条件以及实现人人享有安全和健康生活环境，

确认城市是经济增长的引擎，如果通过综合规划和管理等办法使城市得到妥善规划和发展，就能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可持续社会，

回顾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关于可持续城市和人类住区的第 134 至 137 段，

¹ 见《人居报告：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1976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11 日，温哥华》(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76. IV. 7 和更正)，第二章。

² 见《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的报告，1996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伊斯坦布尔》(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7. IV. 6)。

³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⁴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的报告，1996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伊斯坦布尔》(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7. IV. 6)，第一章，第 1 号决议，附件一。

⁵ 同上，附件二。

注意到当前对人居署治理结构的审查，其目的是提高人居署透明度、加强问责制、提高效率和效力；

确认世界城市论坛是人类住区领域决策者、地方政府领导人、非政府利益攸关方和从业专家彼此开展互动的最重要全球舞台，感谢意大利政府和那不勒斯市 2012 年 9 月 1 日至 6 日主办该论坛第六届会议，

回顾其关于 2016 年举行人居二后续会议的 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207 号、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65 号和 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207 号决议，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协调一致执行《人居议程》的报告⁶和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执行情况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报告；⁷

2. 鼓励在制定 2015 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时适当考虑可持续城市化问题；

3. 强调确保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连贯一致审议人居署相关议程项目的重要性；

4. 重申其关于 2016 年举行第三次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问题会议(人居三)的决定，欢迎土耳其政府提出于 2016 年在伊斯坦布尔主办该会议，并邀请尽可能派最高级别代表参加会议；

5. 欢迎秘书长任命人居署执行主任为会议秘书长并担任联合国系统的协调人；

6. 决定：

(a) 该会议的目标是确保对可持续城市发展重新作出政治承诺，评估迄今取得的成就，处理贫穷问题，并确定和应对新的和当前出现的挑战，会议重点将包括但不限于“可持续城市发展：城市化的未来”主题，筹备进程期间将对这一主题进行讨论并加以完善。

(b) 会议将产生一份简明扼要、重点突出、具有前瞻性和着眼于行动的成果文件，该文件将振兴对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和执行“新城市议程”的全球承诺和支持；

(c) 会议及其筹备进程应考虑到并借鉴《关于环境与发展里约宣言》、⁸《21 世纪议程》、⁹《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¹⁰《人居议程》、⁵《关于新

⁶ 见 A/67/316。

⁷ A/67/263。

⁸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一。

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¹¹ 的各项原则和执行工作取得的成果以及相关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¹² 《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宣言》¹³ 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¹⁴ 以及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成果文件 3 所载目标；

7. 又决定为开展会议筹备工作设立一个筹备委员会；

8. 还决定会议及其筹备委员会应对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开放；

9. 决定，继续注意到需要以最具有包容性、最切实有效和更好的方式举行会议和开展筹备进程：

(a) 筹备委员会将在会议开幕前举行三次会议：

(b) 筹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将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期间在纽约举行，为期两天；

(c) 筹备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将充分利用人居署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的机会，于 2015 年在内罗毕举行，为期三天；

(d) 大会至迟在其第六十九届会议 2014 年底以前审议筹备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即最后一次会议的地点和会期；

(e) 筹备委员会将在审议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和会议临时议事规则时，考虑到大会 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100 号决议核可的人居二议事规则和大会惯例；

10. 又决定至迟在其第六十九届会议 2014 年底以前审议会议的最后日期、形式和组织安排问题；

11. 鼓励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地方政府、《21 世纪议程》列明的主要群体、联合国有关基金和方案、区域委员会和专门机构、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人居议程》伙伴在筹备进程和会议本身各阶段做出有效贡献并积极参与，请会议秘书长借鉴人居署理事会议事规则和人居二的包容性参与模式的积极经验，就地方当局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更好参与筹备进程和会议的问题向筹备委员会提出建议；

⁹ 同上，附件二。

¹⁰ S-19/2 号决议，附件。

¹¹ S-25/2 号决议，附件。

¹² 第 55/2 号决议。

¹³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 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

¹⁴ 同上，决议二，附件。

12. 又鼓励参加世界城市论坛第七届会议以及住房和城市发展问题定期部长级会议和其他相关专家组会议的利益攸关方建言献策，酌情为会议筹备进程做出贡献；

13. 决定设立会议信托基金，并在这方面：

(a) 敦促国际和双边捐助方以及私营部门、金融机构、基金会和有能力采取行动的其他捐助方通过向该信托基金自愿捐款支持会议筹备工作，并协助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参加筹备委员会会议和会议本身；

(b) 邀请各方为支持《人居议程》伙伴参加筹备委员会会议提供自愿捐款；

(c) 请会议秘书长在使用信托基金的资源时优先支付经济舱位机票、每日生活津贴和发到站费用，并向人居署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报告信托基金情况；

14. 请会议秘书长利用联合国系统的专门知识，就如何以最具有包容性、最切实有效和更好的方式为会议筹备进程充分建言献策和提供支持编写一份提案，供人居署第二十五届会议理事会审议，并据此开展工作；

15. 又请秘书长以最有效和最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向会议秘书长和筹备进程的工作以及会议本身提供一切适当支持，推动尽量提供最大程度的机构间支持；

16.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人居署执行主任进行的组织审查已经完成；

17. 邀请人居署执行主任酌情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治理审查进程的结果，供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审查，鼓励执行主任和常驻代表委员会一起继续努力，以提高人居署的效率、效力和透明度并加强问责制；

18. 欢迎在制定《2014-2019年战略计划》及其重点领域方面取得进展；

19.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本决议执行情况，包括会议筹备工作的最新进展情况；

20.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的执行情况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项目列入其第六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